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與拉近網娛訂立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拉近網娛購買多種商品，並委聘拉近網娛為本集團電商平台提供內容製作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拉近網娛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7.1%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3月10日，國美電器與拉近網娛訂立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商品框架協議

標的： 本集團將自拉近網娛購買多種一般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服裝及配飾、鞋子、頭飾、行李箱、包、珠寶、鐘錶及手錶、家居用品、食品、酒水飲料、醫藥及保健產品、體育用品以及戶外產品等。

本集團實際購買產品的條款(包括產品的品牌、類型、產地、價格、數量及規格、付款及交付等)將由訂約方根據商品框架協議的條款進一步協定。

年期： 自商品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條件： 商品框架協議須待拉近網娛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 拉近網娛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零售價及條款；
- ii. 該等條款應當按市場公允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一般商業條款。

上限金額： 向拉近網娛進行的採購受以下年度上限所限制：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50,000	57,500	66,000

於訂立商品框架協議前，本集團曾與拉近網娛進行金額細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商品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的商品預期需求釐定。

(2) 內容製作協議

標的： 本集團將委聘拉近網娛為本集團的電商平台提供內容製作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拉近網娛管理的藝人、網紅及製作團隊，為本集團的產品或推廣活動製作直播或錄播宣傳視頻、管理由本集團開設的社交媒體賬戶，以及為本集團製作直播綜藝節目。

服務的確實範圍及詳細條款將由訂約方根據內容製作協議的條款進一步協定。

年期： 自內容製作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

條件： 內容製作協議須待拉近網娛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 拉近網娛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基準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大致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條款；
- ii. 拉近網娛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報價；
- iii. 該等條款應當按市場公允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v. 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商業條款。

上限金額： 拉近網娛提供的服務受以下年度上限所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30,000	34,500	40,000
------	--------	--------	--------

本集團過往並無就內容製作與拉近網娛進行交易。內容製作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按本集團的內容服務預期需求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方式及程序：

- (a) 本集團相關管理人員將每季度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不時（每月定期及／或在價格談判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情報，通過與市場上的類似產品／服務及市場上各類交易的參考價格作出比較來確定產品／服務的質量；
 - (ii) 本集團管理團隊將每月檢討、監察及衡量產品銷售／提供服務的行業平均價格；
 - (iii) 本集團亦每季度定期檢討產品／服務的銷售情況、銷售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有關交易在年度上限內進行；及
 - (iv) 本集團亦與客戶／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及本公司之後會在需要時調整或協商產品／服務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公平性。

- (b) 本集團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半年度定期審核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付款方式、評估年度上限餘額；及(ii)管理方面的弱點及改善措施建議，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仍屬完備及有效，如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是否依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的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以娛樂化營銷為其核心銷售模式，將娛樂屬性融入交易過程。結合直播、短視頻和賽事等多種方式，使用戶和商戶形成更多互動，易於分享和傳播，實現更為多元和娛樂化的銷售場景。

本集團正將其在線銷售擴展至涵蓋一般商品。拉近網娛一直透過其電商平台對若干時尚品牌產品進行營銷及推廣，並已取得有關高檔消費品的穩定供應。透過拉近網娛採購一般商品將讓本集團獲得商品之穩定供應，本集團亦毋須為有關商品與數目眾多的供應商進行協調，因而改善本集團線上銷售效率並節省資源。

拉近網娛從事電影及電視節目、線上內容的投資與製作，以及藝人管理。由於本集團的線上電商平台需持續更新以介紹新產品及進行業務推廣活動，本集團有需要取得內容製作服務。透過不同形式的內容供應，例如短視頻或直播表演，高質量的內容可帶動本集團線上平台的流量、增加使用者忠誠度，並有助促進本集團的線上銷售。

基於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以電子產品為主的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國美電器

國美電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主要業務是以自營及平台方式在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消費電子產品、百貨類零售門店及以電子產品為主的全品類在線銷售網絡。

拉近網娛

拉近網娛主要從事新媒體電商業務，並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拉近網娛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

上市規則涵義

拉近網娛為控股股東實益擁有47.1%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各自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為批准該等協議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有關該等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鄒曉春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因彼等於交易的權益而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外，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該等協議所提呈之決議案。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商品框架協議及內容製作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3）；
「內容製作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拉近網娛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之內容製作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5.47%權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拉近網娛」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續存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框架協議」	指	國美電器與拉近網娛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之商品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 僅供識別